



漢語聖經協會
CHINESE BIBLE INTERNATIONAL LTD

- 舊約聖經歧視女性？ p.1-3
- 真正的拯救 p.4
—— 從馬可福音十一章9節「和撒那」說起
- 奧古斯丁的讀經法(上) p.5-6

讀經與譯經

漢語聖經協會

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660 號百生利中心一樓 B 座
www.chinesebible.org.hk
info@chinesebible.org.hk
Tel: (852) 2370-9981 Fax: (852) 2370-9993

舊約聖經 歧視女性？

李雋(研究編輯)

不知從何時開始，人總會覺得舊約聖經的某些觀念「不文明」、「過時」，甚至「野蠻」，例如，「舊約聖經歧視女性」就是一個甚具爭議性的議題。我們通常都會用「舊約受父系社會影響，歧視本不是聖經的原意」這類的角度去解釋，卻從沒仔細探究經文是否真的有歧視成分，坊間也甚少跳脫政治及婦解立場，全面地從經文出發來探討女性議題的材料。

若我們仔細研究與婦女有關的經文，看看舊約時代猶太婦女在**家庭、宗教及社會**上的地位，就會發現，所謂的「歧視」，可能只是人們一廂情願的看法。

家庭地位

自有記錄以來，猶太人的家庭都是由男性領導，家庭被稱為父家，但女性是否就必然受到歧視？

女兒

猶太拉比認為男嬰的出生，是父親蒙福的記號；¹ 利未記十二章規定，母親誕下男嬰後的七天被視為不潔，要家居33天，但若誕下女嬰，則會不潔14天，要家居66天(利十二)。這條例似乎暗示生產女嬰比男嬰不潔，不過，利未記十二章

6至8節列明無論生男或生女，母親獻的祭物都是一樣，可見生女不比生男不潔；創世記六章1節在提及人類繁殖時，也特別提及女嬰的出生；耶利米書二十九章6節，更將生養眾多與生男孩和女孩並列，表明無論生男生女都是神生養眾多的祝福。這樣看來，舊約實在沒有刻意歧視女性。

其他社會文化的資料也指出舊約時代歧視女性的風氣並不嚴重；猶太拉比就指出生男和生女的不潔期差異不是一種懲罰；² 猶太人並沒有像希羅時期的外邦人般棄置女嬰；猶太民族的兩性出生比例也相當平衡。³

妻子

基於猶太妻子稱丈夫為「主」，以及丈夫要付出聘禮，有人誤以為妻子不過是丈夫的財產。但若我們查考聖經的記載，就會發覺妻子的地位遠遠高於丈夫擁有的其他人或物。按創造的記述(創二24)，妻子是丈夫的延伸，不可以輕易分離，律法即使容許人賣出自己的兒女(尼五5；出二十一7)，也不容許人賣出妻子，就是娶了婢女作自己的妻子，也不可以賣出去(出二十一8-11)，可見妻子的地位甚高。

雖然猶太社會認為生兒子的婦女比生女兒的矜貴，可以生育的又比不能生育的寶貴，⁴ 但妻子

(請翻至第2頁)

的地位卻不是完全取決於她是否可以生子，能夠生子的妻子也不一定得寵，婚後一段時間膝下猶虛的拉結和哈拿就是例證，她們未有小孩的時候，仍然受到丈夫寵愛(創二十九32-34；撒上一4)，就算妻子本身因不能生子而耿耿於懷(創三十1)，她的地位也可以不受影響(撒上一8)，可見妻子不是一台為丈夫生育的機器，而是受丈夫愛護和尊重的伴侶。

舊約禁止猶太人娶外邦女子的規定也給了我們一些蛛絲馬跡，猶太人認為外邦女子在嫁給猶太人後會堅持異教的風俗習慣，將偶像帶進猶太家庭，破壞猶太信仰。(出三十四16；民二十五1-2；申七3-4；士三3-6；拉九12，12；尼十三23-27)這種對外邦妻子的抗拒貫徹千多年歷史，暗示在父系社會中，婦女在家中可以獨當一面，甚至影響全家的宗教取向。

母親

猶太人對母親和父親同樣尊重，他們不但將培育兒童的責任完全置於母親的手中，母親也是全家的顧問，兒子有責任遵行母親的教訓(箴一8，六20，三十一1-9)；摩西五經也申明母親有權力和父親一樣去懲治頑梗的兒子(申二十一18-21)；參孫的母親也和父親一起參與兒子娶妻的事宜(士十四2-4)。整體而言，猶太人對母親的尊重跟他們對父親的尊敬是一樣的(出二十一2；箴十五20，十九26，二十三22-25，二十八24)。

宗教地位

猶太教是男性主導的宗教，一般人認為猶太婦女的信仰，都是男性宗教生活的附屬品，甚至在男性主導的氣氛下完全被忽略，但人類學家撒莉(Susan Sered)卻認為，猶太婦女有其獨特的宗教生活。⁵

參與和領導

雖然代表與神立約的割禮只限於男性，申命記十六章6節的律法規定只有男子才可以守除酵節、七七節和住棚節，因而有人認為女性只可被動地參與宗教節期和活動，不過，也有一些例外的情形(申十二12，三十一12；民六2)，其實，婦女和兒童都是猶太民族的一分子，他們都要聆

聽、遵行神的話，他們若不守律例，也要跟男性一樣受罰(申十七2-7，三十一12；尼八2)。所以，在大部分的情況下，女性在猶太社會中可以參與宗教活動，並且和男性有同樣的責任和義務。

而且，從族長、王朝，至被擄時期，都有女先知的出現，如：底波拉(士四4-16)、戶勒大(王下二十二14-20)、挪亞底(尼六14)、米利暗(出十五20)，婦女也曾在會幕門前事奉(出三十八8；撒上二22)，這些聖經記載的女性宗教領袖，都代表婦女在宗教上可以享有崇高的地位。

排拒與渴求

按照舊約的律法，男女的排泄物都是不潔的，不過，男性夢遺只是不潔到晚上，但女性經期則要不潔七天(利十五16-24)，加上產後或患血漏的婦女也被視為不潔(利十二、十五)，令女性比男性不潔的時間長。不過，這是否代表女性在本質上比男性不潔、距離神更遠？抑或以上的條例不過是客觀地反映男女生理上的差異，與女性在神面前的地位無關？

若我們參看耶利米書和何西阿書，就不難察覺聖經用神追求女子來比喻祂對以色列人的愛眷和等候；另一方面，聖經提及敬畏耶和華為智慧的開端，而箴言中的智慧，就是以女性的形象出現。可見，聖經中的女性形象並非與神不配，女性不一定距離神較遠，在文學意象上，女性反而是神追求的對象。

社會地位

司法地位

出埃及記二十二章提及沒受聘的處女受引誘與人行淫，引誘她的人本有責任娶她為妻，但女子的父親也可以不同意她出嫁；出埃及記二十一章又提及，若有婦女因受傷而流產，令她受傷的人要按其丈夫要求作出賠償，聖經學者菲臘氏(Anthony Phillips)因而指出在司法上，女子並沒有決定權，不能選擇是否出嫁，也沒有討價還價的權利。⁶

不過，在司法上女性需要男性作自己的代表，並不一定表示女性比不上男性，雖然法律的條文規定女性要由男性代表，但在執行時，律法並不排除女性代表自己的權利，沒有男性代表的被休婦人或妓女，在司法上就可以代表自己(民三十9；書六22)。至於婚嫁之事，女子固然不能自己選擇夫婿，但男性也不見得可以全權決定自己所娶的對象，例如創世記二十四章記載亞伯拉罕為以撒尋找結婚對象，以撒和利百加一樣，要由父母替自己作主，在最後關頭，利百加還可以表達自己的意願，她在婚姻決定過程的參與，似乎比以撒還多(創二十四58)。

繼承權

婦女並沒有繼承權，女兒只能在沒有兄弟的情況下繼承父親的遺產(民三十六2-12)。寡婦也不能繼承丈夫的產業，她要依靠繼承了遺產的兒子過活，沒有兒子的寡婦則要嫁給丈夫的弟弟，希望可以生子，把第一個兒子歸在過世者的名下，以繼承過世者的產業和名分(申二十五5-10)。

這樣的規定固然比不上巴比倫的婦女，她們可以繼承物業、作出法律行動、與人立約，甚至擁有丈夫某一部分的產業。⁷ 但若與希臘時期的外邦女性相比，猶太婦女的社會地位其實不低，至少單身或守寡的猶太婦女仍有產業權，這都是希臘時期的外邦女性不能享有的權利。

對於沒有父親或丈夫照顧的婦女(如寡婦)，猶太人相信她們會得到耶和華特別的眷顧(申十18)，整個社羣也有義務去照顧她們(出二十二22；申二十四17)，她們也可以直接向王提出申訴(撒下十四1-20；王下八3-6)。

我們雖不能說舊約婦女的社會地位非常崇高，她們在司法權和繼承權上確實受到條例的限制，但若檢視舊約的記述，我們不難發現女性也有機會發出她們的聲音，律法亦會特別眷顧那些沒有男性作代表的女性，至少，與當時鄰近國家的文化相比，猶太婦女在社會上並不見得受到嚴重的歧視。

結語

舊約對婦女的想法當然不會跟現代社會完全一樣，但猶太婦女的地位其實甚高，她們在家庭中無論作為女兒、妻子或是母親，都受到尊重；她們不但可以參與宗教活動，甚至可能擔任領導的角色；雖然在社會上的司法權和繼承權受到限制，但卻不能阻止她們申訴自己的困難，在適當的時候決定自己的命運。所以，舊約聖經在家庭和宗教上的記載，其實是肯定女性的地位和價值的，若在社會的層面與周邊文化比較，也沒有對女性作出嚴重的歧視。

或許，要判斷舊約是否歧視女性之前，可以嘗試全面地探究聖經，我們會發現，聖經所記載的，似乎與我們想像的大有不同。

¹ T. Ilan, *Jewish Women in Greco-Roman Palestine: an Inquiry into Image and Status*, (Tubingen: Mohr, 1995), p. 45.

² 同上，頁4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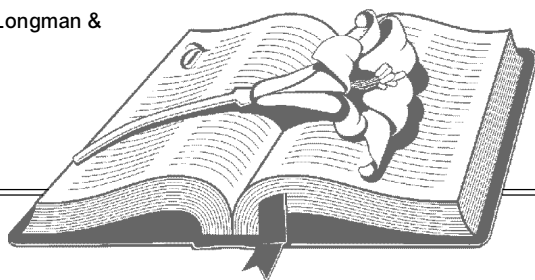
³ 同上，頁46-47。

⁴ 楊牧谷：《當代神學辭典》(台北：校園，1997) [楊牧谷主編]，頁1207，見「舊約的女人地位」條。

⁵ J. R. Baskin, "Women and Judaism," *The Encyclopedia of Judaism*, ed. J. Neusner (Leiden: Brill, 2000), 3:1478.

⁶ A. C. J. Phillips, "Some Aspects of Family Law in Pre-exilic Israel," *Vetus Testamentum*, 23:350, cited in "Women in Ancient Israel," by G. I. Emmerson in *The World of Ancient Israel* (Cambridge: CUP, 1989), p. 380.

⁷ R. de Vaux, *Ancient Israel: its Life and Institutions*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, 1961), p. 40.



真正的拯救—— 從馬可福音十一章9節「和散那」說起

Dr. David E. Garland撰 (沈珪譯)

經文原意

馬可福音十一章1至11節記載耶穌光榮地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。祂這一次進入聖城的高調作風，令羣眾情緒高漲，興高采烈。祂的行動鼓勵羣眾喜氣洋洋地宣揚祂的名字，從街頭到屋頂。

馬可敘述那些門徒用自己的衣服給那匹驢駒作鞍，那些羣眾將衣服鋪在地上(正如耶戶被膏為王時羣眾所作的，參王下九12-13)。耶穌的追隨者，以及那些當時在場湊熱鬧的朝聖者，也手持樹枝(或在田間砍下來的稻草)夾道歡迎，異口同聲地呼喊「和散那」(9節，意即「求你拯救我們！」)和稱頌耶穌。這一個街頭的合唱團唱出詩篇中的一首感謝詩(詩一一八25-26)。

羣眾歡呼錯了。他們把耶穌榮耀地進入耶路撒冷的事件，當作是勝利的行進，因而高呼屬於自己民族的口號(那是關於回復大衛國度之權柄與榮耀的)：「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！」(10節)他們說耶穌是以王者的身分而來，那是千真萬確的，但他們卻期盼一位典型的君主在世上設立一個王國。他們錯誤地設想：祂進入耶路撒冷，為的是要肅清國內的外來勢力，以及復興以色列古時的榮耀。結果，這成為了草率的慶祝活動。當祂毫不反抗讓人逮捕時，那些虛假的希望終成泡影(參路二十四21)，但卻重新展現了一個嶄新而更大的盼望。祂進入耶路撒冷，乃指向着另類的勝利，並非如當時羣眾心裏所展望的；那場勝利比大衛的王朝更有權能，且超過以色列或羅馬帝國那種以疆界為限的國度。

應用原則

要貫通古今處境，我們必須弄清楚：歡天喜地迎接彌賽亞固然是合宜的，但我們卻不能忘記，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並非要在地上建立一個偉大的國度。

當代應用

那些羣眾呼喊說：「和散那！拯救我們！」，誤以為耶穌來到世上，為的是要拯救他們脫離政治仇

敵。我們最為需要的，就是拯救自己脫離一些枷鎖。人的本性與慾望並沒有因時而異，而這事件顯示，我們仍須從三種情況中得到拯救：

- (1) 耶穌並非為了滿足某一個人的政治願望而來到世上。我們必須從狹隘的民族主義中得到拯救，否則這世界便會被瓜分為若干細小而彼此對立的飛地(enclave)¹。身為我們的審判者，祂可能會譴責我們，就如祂對耶路撒冷聖殿裏的人作出譴責。令人驚訝的是，人們依然把民族主義的帽子扣在耶穌的頭上，以為祂不但會支持他們的政治口號，而且會實現它。那進入耶路撒冷的，是全世界的王，為世人捨命。祂的子民並非侷限於任何一個國家，而祂那犧牲的愛將會延伸至全世界，跨越所有的國界和種族。
- (2) 我們也必須從一種反覆無常的信心得到拯救，這種信心一遇到波折，便把耶穌拋諸門外。耶穌並不歡迎那些只會歡呼喝采而不願受苦的羣眾，他們不會在幽暗的客西馬尼園裏與祂一同禱告，甚或陪伴祂同往那更為幽暗的各各他。祂怎能使用那些每年只有一次在復活節為祂歡呼喝采的基督徒呢？祂需要的，就是那些即使面臨極大苦難仍能堅持到底的基督徒。
- (3) 我們必須從對榮耀的錯誤期盼中得到拯救，以致我們能夠看見神的大能真的有效地在十字架上彰顯。神獲致勝利，並非藉着派遣軍隊去衝鋒陷陣、血染沙場，而是差遣自己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。身為一位替他人捨命的君王，祂以一種超凡的權能統治萬國，那權能是地上君王所不能相比的。

本文節錄自本會之《國際釋經應用系列：馬可福音》(未出版)

¹ 指甲國境內隸屬乙國的領土。

編按：「國際釋經應用系列」每卷書的每個篇章，都有「經文原意」、「應用原則」、「當代應用」三部分，希望能帶領讀者深入探索經文原意，並應用於現代生活中。

奧古斯丁的 讀經法 (上)

葉偉海 (研究編輯)

今天的信徒認識奧古斯丁(Augustine, AD354-430)，主要是透過其著作《上帝之城》(City of God)和《懺悔錄》(Confessions)，甚至能背誦《懺悔錄》開首的名句：「我們是為你而受造，除了安息在你的懷裏，我們的內心永不安寧。」但其實奧古斯丁另一本著作《基督教的教義》(On Christian Doctrine)¹ 或更值得我們留意，因其中並非只論及深奧的教義，同時教導信徒如何學習和講解聖經真理。那雖是一本古舊小書，但對於釋經這課題卻歷久常新。筆者嘗試分上下兩期介紹其內容，讓讀者一睹奧古斯丁精彩的讀經法。

《基督教的教義》全書有四課，首三課探討「如何認識聖經的信息」，第四課講論「教導聖經的工作」，本期先介紹首兩課。第一課先提出一些信徒必須掌握的原理。奧古斯丁指出，所有東西都可分為「事物」(thing)和「記號」(sign)，「事物」指物件或事情本身，「記號」指向某些事物的溝通方式，如文字(words)就是指向不同的事物。舉個例子，石頭是一件事物(thing)，而「石頭」這個中文詞彙則指向這件事物的溝通記號(sign)。奧氏提醒信徒，讀經要先分辨「事物」與「記號」，即信仰對象本身和在聖經中用文字所表達的信仰內容，兩者關係密切，絕對不能混淆。

信仰中的事物

基督教信仰的對象本身或「事物」是甚麼？奧古斯丁提出兩方面。第一，三一神是惟一真正快樂和享受的事物，因為神是真正不變的滿足。神又是自足的，祂是人生旅程真正的家鄉，世上其他事物，都是用以達至追求這位三一神。第二，人生不能以自己為滿足，人必須為愛某些事物而活着。若這事物是神自己，人就選上正確的路，得到真正的滿足；若為別物而活，就無法享受真正的滿足。故此，人要先愛神(因為祂是人真正的滿足)，再愛別人(因為藉着愛別人亦能愛神)。雖然某程度上，世物或人會給人帶來享受，但我們不應相信那是最終

的享受。我們都是異鄉人，正在回歸天國家鄉的旅程中，不要誤以為沿途的美景就是我們的終站。人要追求三一神，祂才是真正的享受，但因人有罪，生命不夠純潔，未能達至這種追求，故此神自己道成肉身，親身來醫治人的罪，藉着耶穌的出生、受死和復活來建立教會，人從中得着新生命和真正的享受。這些「事物」都成為信徒理解聖經的基礎。

進一步而言，聖經作者的寫作目的與成全，就是讓讀者能愛神和藉愛人而愛神，這是解經最大的原則。人若不以這原則來讀經和解經是危險的，因那會走錯生命之路。奧古斯丁並且指出，人相信聖經，就更愛聖經，因人最終不能愛自己所不信的。若然既相信聖經又愛聖經，並以行動來表達，讀經的人最終就能抵達自己所盼望所愛慕的天國家鄉。

信仰的記號

第二課，奧古斯丁正式談論理解聖經。上文提及有關「事物」和「記號」，第一課談「信仰中的事物」，第二課則處理「對這些事物的記號」。記號分為自然的(natural)和約定俗成的(conventional)兩種，前者不用人為的表達，就能指向某些事物，例如，人看見「煙」(記號)，自然想到「火」(事物)，後者是人與人之間用作溝通的記號，最普遍就是文字(奧古斯丁只處理聖經中的文字)。文字是人類最大量採用的記號，但在巴別塔事件後，人類因罪分散，有着不同的口音，結果往後聖經的流傳需要不同的翻譯。此外，奧古斯丁相信，聖經中有難解之處是叫人不要驕傲，免得人以為靠自己的智慧就能完全明白聖經。

奧古斯丁認為，讀經要先存敬畏神(fear of God)的心，以敬虔(piety)來掌握信仰的知識(knowledge)，就是深信神以自己為滿足，而我們是為愛神愛別人而活。另外，若渴慕追求永恆的事物，又潔淨自己的靈魂和眼目，看見神所看的

事物，讀經的人就能得着從神而來的智慧 (wisdom)。具體而言，讀經的步驟與方式就是，人先要將整本聖經多讀幾遍，對聖經有較全面的理解，接着，以那些明顯的經文信息建立信仰的規則 (plainer passage as rule of faith)，最後，才理解那些難解的經文。簡言之，先要熟讀全本聖經，掌握清楚信息，再解釋難解的經文。

如何處理難以理解(unknown)的經文？

聖經中難解的經文，又可分為難以理解 (unknown) 和含糊 (ambiguous) 兩大類。「難以理解」指完全不認識那些文字或句子，「含糊」是指那些字句的意思表達不清晰，而第二課先處理前者。奧古斯丁認為，信徒在讀經時遇上難以理解的地方，主要是基於人對語文和事物的知識缺乏。先談語文的知識，我們讀經遇上不明白的地方，首先，要考究這問題是否關乎聖經的原文 (希伯來文、希臘文和亞蘭文)，所以要查考原文，明白某字詞或句子的意思 (現有不少參考書籍幫助不懂原文的讀者)。其次，我們應參考不同分量的聖經譯本，² 以斟酌比較同一段經文，找出恰當的意思。再者，留意難解經文的上文下理，亦有助找尋經文的意思。最後，若能努力學習使用聖經的語文，勤記不同部分的信息和字詞的意義，遇上難明的經文，便可作更有把握的解釋。其實，這樣掌握學習語文，跟我們學習外語差不多。我們常嚷着要學好某種外語來自我增值，為甚麼卻不肯耐心地為信仰而學習聖經的基本語文知識？

至於事物的知識，可列舉多方面的例子說明。例如，因聖經人物的名字揭示其人生的際遇，如亞伯拉罕是指「多國之父」，雅各是指「抓住」，若不明白這些名字背後的意思，就難以解開有關經文講述其人生際遇之謎 (enigmas)。另外，若不明白創世記三十章15節所提的「風茄」是指「催情果」，有助不育

女子受孕，就難以理解為何利亞會怪責妹妹拉結奪取屬於自己的「風茄」。³ 還有，聖經當中有些數字具特別意義，若我們對之一無所知，⁴ 也構成一種解經的障礙。

對於運用不同知識來解釋聖經，奧古斯丁也有所批判。他指出，知識可來自人 (經迷信或其他途徑產生)，也可來自神。信徒運用知識，最重要是慎防有關迷信或鬼魔的知識 (如占星學或預兆)，但對於那些於人際溝通所必需的記號或知識，則不用抗拒，反要熟習。甚麼知識工具有助讀經？奧古斯丁加以詳細討論，例如透過歷史記載，我們對發生過的事有所瞭解，地理、動植物等知識則讓我們認識地球存在的事物，而其他有關推論法、邏輯和哲學等知識亦有助理解聖經。但人必須存敬畏神的心，並以追求生命享受 (愛神愛人) 為目標來學習和運用這一切知識，否則所學無用，甚至在不知不覺間參與有關魔鬼的記號和知識。其實，奧古斯丁要指出，除非經過基督的救贖，所有世俗知識都不能用來解經，或如保羅說：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(林前8:1) 只有當人先仰望耶穌基督 (愛基督)，才不致受世俗知識所轄制，相反，只要是真確的世俗知識，並能與信仰相合，就能幫助人理解聖經中難解的經文 (unknown signs)。

¹ 較佳的英譯本為 *A Select Library of Nicene and Post-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. 1st series*, ed. Phillip Schaff (New York: Christian Literature Co., 1889-90; reprinted., Eerdmans, 1980, Vol. 2, pp. 519-97, 暫未有中文譯本。

² 奧古斯丁的時代首選武加大拉丁譯本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，今天有不少上乘的中文譯本，越近代的譯作，若能結合眾多學者的研究成果，其參考價值亦相對較高。

³ 「雅各」及「風茄」乃筆者選用的例子，以解釋名字背後的意義，並非奧古斯丁所提。解釋參鄺炳釗，《創世記》(卷三) (香港：天道，1999)，頁527-29。

⁴ 奧古斯丁舉「十」為例，認為「十」代表對創造者和人的知識，因為三一神是「三」，人是「七」，其中包括人的心靈知「三」部分，以及身體由古代「四」元素 (水、火、土及風) 組成。今天當然不易明白這種解說，不少人更指奧古斯丁的解釋「靈意」，但他與早期教父時代卻是這樣理解聖經。

如對今期文章有任何回應，請填「讀者回應」，或電郵給我們。

漢語聖經協會

G.P.O. Box 5208, Hong Kong
www.chinesebible.org.hk
info@chinesebible.org.hk
Tel: (852) 2370-9981
Fax: (852) 2370-9993

加拿大漢語聖經協會

Chinese Bible International (Canada) Inc.
505 Hood Road, Unit 25, Markham, Ontario, L3R 5V6
www.chinesebible.ca
info_chinesebible@yahoo.ca
Tel: (905) 513-0230 Fax: (905) 513-0564

美國漢語聖經協會

Chinese Bible International (USA) Corporation
2008 Orange Street, Alhambra, CA 91803, USA
www.chinesebible.us
info_chinesebible_us@yahoo.com
Tel: (626) 284-1100 Fax: (626) 284-1104

國際漢語聖經出版社

台北市106羅斯福路三段273號5樓A室
www.chinesebible.org.hk
infochinesebible@yahoo.com.tw
Tel: (02) 2367-9481 Fax: (02) 2367-9474